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株攸环评表〔2025〕13号

关于株洲资源投下湖矿业有限公司下湖矿区 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 复

株洲资源投下湖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株洲资源投下湖矿业有限公司下湖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相关附件收悉。经攸县分局建设项目环审会审议，批复如下：

一、株洲资源投下湖矿业有限公司下湖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项目位于攸县网岭镇灯笼桥村，开采建筑用石料灰岩规模200万t/a，服务年限为10.9年。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露天开采区、排土场、洗车平台及产品堆场，本次环评评价范围主要为：开采区面积为0.2486km²、1#排土场面积0.0468km²、2#排土场面积0.0362km²、3#排土场0.0079km²，不包含加工区。项

目符合“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和专家审查意见，我局同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

二、你单位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必须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按照批复的《攸县下湖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开采过程严格限制作业范围，尽可能减少对原有地表植被和土壤的破坏；矿区周边设置截排水措施，减少水土流失；规范设置排土场，表土进行保存用于开采后复垦；制定矿山生态修复方案并严格落实，对已完成开采或形成终了边坡的开采区域实施边开采边修复，恢复土地原有功能；采取覆土、复绿、边坡整治等措施实施历史遗留矿山生态环境修复治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限值要求。营运期采矿区产生的颗粒物采取洒水喷淋、防风抑尘网和围挡等措施有效控制，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优化运输线路，尽可能避开居民住宅集中区，运输车辆做好防尘措施，减少道路扬尘影响。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废水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砼搅拌砂浆用水及洒水抑尘，不外排。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污水、车辆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农肥；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初期雨水收集至沉淀池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及抑尘用水。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采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合理选择施工时间及施工方法，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间采用天然屏障和基础减震等措施降噪，合理安排爆破时间和频次，合理安排运输时间和路线，矿区边界四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按时交由附近乡村美丽办统一收运处置。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矿山剥离弃土，暂存于排土场，剥离表土单独分区存放，用于矿区内土地复垦和复绿；沉淀池废渣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暂存；危险废物处置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规范暂存，交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六）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范环境风险事故。项目的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建设、运行、管理应符合安全生产的要求。

三、项目自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报审。如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四、矿山服务期满后，应当按照国家生态保护有关规定进行封场，并对矿山进行生态恢复，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五、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落实环保措施后方可组织生产，按照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项目现场的环境监管由攸县生态环境执法大队和网岭镇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事务中心负责。



抄送：网岭镇人民政府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18 日印发